

##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提升農產品安全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，辦理產銷履歷環境補貼(以下簡稱補貼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補貼對象，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過程(未包含農糧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過程)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。

前項所定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(一)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。

(二)農產品經營者於申請期間與補貼核算期間，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案者。

(三)申請補貼期間已領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定之獎勵或補貼者。

三、符合前點之補貼對象，得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，依下列程序申請：

(一)至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與審查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taps.afa.gov.tw>)完成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書(附件一)」各項資料登打。

(二)於受理申請期間，印出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書」，申請人親簽或蓋章併同下列文件，送交所屬驗證機構或本署指定之機關(單位)：

1.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。

2. 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3.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。

四、補貼之核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米類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、水果類、蔬菜類：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，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(下同)一萬五千元；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者，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二萬五千元，土地未滿一公頃，按比例發給。

(二)蜂產類：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一百箱，每年給予補貼一萬元，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一百元；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之蜂箱數達一百箱，每年給予補貼一萬六千元，每增加一箱增加補貼一百六十元。

(三)補貼核算期間為上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(四)補貼核算方式，依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或蜂箱數按月計算，未滿一個月，當月不予補貼。

(五)驗證有效期間中斷未超過一個月者，得合併計算中斷前後期間。但因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所致者，其補貼核算期間不得合併計算；且遇有面積變更之月份以其變更前後之較低者為計算。

(六)同一筆土地申請人因個別驗證、集團驗證轉換者，得依實際通過月份給付補貼，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。

(七)同一筆土地因期作不同，而有不同申請人取得驗證者，依各作物之實際種植期間給付補貼，惟領取月份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。

五、驗證機構或本署指定之機關(單位)彙整申請資料後，至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與審查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taps.afa.gov.tw>)下載申請名單及繕造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領清冊」(附件二)，並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，按申請人驗證證書所載地址，函送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辦理審查及抽查(附件三)。

分署應依前項申請資料，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，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抽查，依抽查結果編定申領清冊，函送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撥款。分署辦理抽查，如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，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。

抽查補貼面積之認定原則依附件四辦理。

抽查比率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申請案件總數，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。每件應至少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土地，必要時，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：

(一)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，抽選一件。

(二)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、未達一百件者，抽選五件。

(三)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，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六、依本要點領取補貼者，經查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，致不應領取或溢領者，本署應撤銷或廢止原補貼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。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前項應返還之補貼，得由次期補貼扣抵。

七、本署得視政策規劃或預算編列情形，調整本要點所定補貼或停止補貼。